#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汝州市产业集聚片区怯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燃气工程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名称：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汝州市产业集聚片区怯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燃气工程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汝财单一来源采购-2023-14

三、项目预算金额：1606700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汝州市产业集聚片区怯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燃气工程：开挖混凝土面层，恢复混凝土路面，挖土方，回填砂，敷设天然气管道，螺旋钻顶管，阀门安装，燃气表安装，灶具安装，调压箱安装等。

2.工期：90日历天

3.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拟采用供应商名称：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拟采用供应商地址：汝州市向阳路与云禅大道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

六、响应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响应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7）响应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时间：2023年 12 月 5 日至2023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汝州市朝阳东路春禾国贸1011室

3.方式：报名时须携带：获取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提供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4.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 12 月 13 日 9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州市万汇城二期26号楼1902

九、发布邀请函的媒介及邀请函期限

本次邀请函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邀请函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汝州市汝南街道霍阳大道西段18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003835487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汝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36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6862799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君鑫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汝州市朝阳东路春禾国贸1011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637527925

4.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5637527925